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核數師及訂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下，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細則第156(3)條另有規定外，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原公司細則第3條新加公司細則第3(4)條一段：

「公司細則第3(4)條：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3.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原公司細則第76條將相應重新編列為76(1)條，並於原公司細則第76條新加公司細則第76(2)條一段：

「公司細則第76(2)條：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5-2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